

证券代码：600461  
债券代码：110077

证券简称：洪城环境  
债券简称：洪城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04

##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洪城环境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3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核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35.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6）。

关联董事邵涛、史晓华、万锋、魏桂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（其中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）**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胡晓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、增补邵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鉴于胡晓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资格审查，同意提名邵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（其中：同意票11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）**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胡晓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、增补邵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，同意于2022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两时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洪城环境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**（其中：同意票11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）**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

### **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**

邵鹏辉，男，1988年4月5日出生，四川省广安人，博士，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，江西省井冈学者（青年）、江西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兼任江西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，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等，担任《Chinese Chemical Letters》、《净水技术》等国内外核心期刊编委（青年），《Environmental Science Technology》，《Applied Catalysis B: Environmental》，城镇供水、工业水处理等国内外核心期刊审稿专家。现就职于南昌航空大学，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